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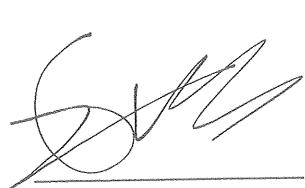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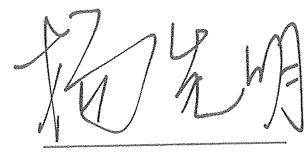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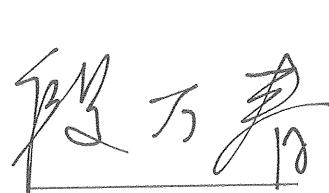
毛付根



郑冬渝



杨先明



段万春



杨 勇

2020年 4月 24日